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Shandong Hongchuang Aluminum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变更后的英文简称：“HongChuang”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79”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7年6月1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和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除以上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